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學審會
電 話：02-77365899~5904、77366061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3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(88年~99年)舉要 (0231007A00_ATTCH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(88年~99年)舉要」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例舉要係摘錄自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3屆至第28屆（民國88~99年）常務委員會議審議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案例。由於個案所涉案情或簡或繁，不同時期，各有其適用法規，而不同學門之學術慣例亦不一致，爰案例資料僅作客觀呈現，特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事先防患學術倫理案件，請轉知 貴校所屬教師，俾減少類似情事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學審會、王專門委員明源、吳專員志偉、鄭專員立輝、張科員詩欣、洪幹事至良、沈助理幹事佩玉、蔡研究助理艾倫

101/12/04
12:37:14

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（88 年~99 年）舉要

壹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例舉要係摘錄自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學審會）第 23 屆至第 28 屆（民國 88~99 年）常務委員會議審議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案例。
- 二、由於個案所涉案情或簡或繁，爭點往往不只一端，不同時期，各有其適用法規，而不同學門之學術慣例亦不一致，以下案例資料僅作客觀呈現，特予敘明。

貳、案例舉要：

- 一、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」之情事

- | |
|--|
| 1. 送審人修改與他人合著作品，並經該合著人同意，刪去其姓名，以送審人為一作者，並改書名、印刷，作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作。雖該合著人同意其單獨列名，但隱瞞代表作與他人合著之事實。 |
| 2. 代表作與 A 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，雖 A 碩士論文之謝辭，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，但送審人未於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列 A 碩士生之貢獻，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，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。 |
| 3.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，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，且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。 |
| 4.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，然而在 20XX 年 Y 月送審人與 A、B 二人已於 C 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「D 文」。代表作與 D 文雷同度高，且送審人故意隱匿 D 文。 |

5. 代表作「C 書」為論文集，包括四篇文章。但這四篇文章都有合著人，「C 書」中卻沒有合著人姓名，且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中，關於「代表作是否合著」一項中，送審人填寫「否」。

6.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，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，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。而二篇論文分別有 X 位與 Y 位合著者，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，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。

二、「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」之情事：

7. 代表作部分內容與 C 著確有甚多雷同之處，且未註明出處。

8. 代表作第 XX 章，有多段幾乎一字不漏地抄自 A 論文，然而送審人均未加引號，且未註明出處。

9. 代表作實證分析部分可分為二大部份，其內容與 A、B 二碩士論文內容完全相同。

10. 代表著作中第 XX 頁至 YY 頁除文字稍修飾及順序調換，與 C 著作高度雷同。

11.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，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，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、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，目前幾乎無人使用。且送審人幾篇著作，風格不同、組織有異、文字風格差異甚大。又其 A 論文與 B 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，亦差異過大。其中一著作，經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，第 WW 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 19YY 及 19ZZ 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，內文完全雷同。

12. 代表作各頁與某大陸學者著作之相關部分所作之評語或歸納，文字、意見有雷同處。

13.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，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，亦非研究參與人員。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，但在研究主旨而言，並未有實質貢獻，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，作為升等著作。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 X2 年即已完成，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 X5 年。

14. 代表作係探討 A 類與 B 類，但是文獻中所列者，絕大多數是 C 類與 D 類之文章，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，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。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某國 E 大學法學論叢 20XX 年所刊之文。
15. 代表作與某國外學者之著作，除部分標題配置及分段處理不同外，內容幾乎完全相同。
16.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，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，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，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。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，且用同樣的樣品，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，但送審人並未如此。
17. 參考作第 XX 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，但內容甚為相似，附圖甚至完全相同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。又，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，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。
18.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，其實是綜合與歸納 A 書所得，並非作者之創見；第 WW 章之文字說明、表格設計完全與 B 文頁 XX-YY 相同；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 C 之碩士論文第 ZZ 章，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。
19.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，經該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，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。
20.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與國外一助理教授之著作，在題目與結構上，高度雷同。
21. 代表作與另一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、研究步驟及檢舉之頁次等部分，經逐句比對後，二文之用字、用詞相同，背景與動機的陳述都一模一樣，且未註明引用。
22. 代表作第 XX 頁，整段抄自大陸學者發表在某學報之論文，其相關段落幾乎隻字不改，亦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說明。

23. 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 XX 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；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，在 YY 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圖表，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。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，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。
24. 代表作中文摘要部分、研究結果、研究目的、名詞操作型定義與某碩士論文一樣；緒論、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、方法與步驟、結果與討論之相似度亦高。
25. 代表作內容與 A 論文之相同性高，惟兩文發表之時間有前後差異。
26. 升等代表作引用他人研究並沒有註明來源，參考書目引註均避重就輕，未依循「研究論文」體例。
27. 代表作共有 XX 頁與他人著作文字完全相同，雖於註解部分有引述出處，惟仍有多處段落未註明資料來源。
28.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，均源自數年其所指導之 XX 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。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，且有部分段落相同(如 A 系列)，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；至於 B 和 C 系列研究主題不同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；再者 A 系列之 D 期刊論文和 E 會議之 F 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，不同的資料，分別預測 G 趨勢和 H 趨勢，但是該期刊論文 Table YY 和該會議論文 Table ZZ 中所呈現的數據，完全雷同。
29. 代表作某段文字與大陸某學者著作內容相同，當事人有「引用整段文字卻未註明出處、變更字體」的蓄意行為；其次，送審人把自己的舊作整塊搬到其他作品中，而未註明先前的出版記錄；再者，送審人專書中，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國外相關文獻。

三、「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」之情事

30.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影本中，有「共同作者並非親自簽名」情事。
31.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 X 篇論文中，有 X-4 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，並無相關論文。

四、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」之情事：

32. 代表作(A 書)與其於數年前出版 B 書之內容,除增加第 WW 節及第 XX 章(共 YY 頁)外,內容幾乎完全一致。第一部分基礎技術篇(p.1-p.2ZZ)原版重印,甚至明顯的錯誤亦未更正,且無論在自序或參考文獻中,均找不到原書的引用。
33. 代表著作(單一作者)與另一參考著作(合著)有相當雷同之處,但代表作完成日期顯然早於合著之文,唯送審人為兩篇論文的作者。
34. 送審人升等教授資格之論文,一再反覆錄用升等講師、副教授時舊檔案、舊著作之一大部分,且圖文不改,細查閱資料,確有應註明來源而未註明者。
35. 代表作之內容與其另一篇刊登於 XX 年著作之內容,不只背景方法相同,連引用文獻亦是高度雷同,僅有最終數據稍異,但兩文所得結論相似。
36. 代表作無抄襲意圖,惟引用他人著作部分,雖已標明出處,仍有大量抄錄之事實。
37. 代表作第一章緒論內的第 XX~YY 節及第二章「文獻探討」中,有相當比例的內容是「一字不漏照抄」自參考作的 ZZ 篇文章。
38. 送審人將研究所得原始資料,於 VV 年起分別在不同期刊,且利用不同構面及統計方式重新組合發表,重覆使用多次,其中一篇即為代表作(已於學報公開發表),另四篇為參考作第 WW、XX、YY、ZZ 篇。本案在相關著作中,使用同一套問卷資料,並予以切割,但切割後不能有效避免重覆,且主題討論混淆,有重疊之處。另在多篇論文撰寫上,亦有雷同。
39. 送審人參考作第 XX 篇最主要之貢獻和某博士生論文第 YY 章內容幾乎一樣,且送審人將該生姓名去除。
40.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著作之內容附有引註參考資料來源,但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。
41. 代表作(中文)與參考作(英文)兩篇論文的 XX 個圖都一樣,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,符號改了幾個,參考文獻抽換 YY 篇,章節架構類似;又該

參考作（英文）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；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。
42. 參考作中所發表之論文，其與代表作課題相關者有兩篇，自資料來源至結論建議均相當雷同，然該兩篇論文之作者，除送審人外，均各有兩位不同之共同作者。送審人另發表於某學報之合著論文，有關資料來源、A 行為及 B 部分亦與代表作相同，於代表作「非合著」之陳述不實。
43. 無惡意抄襲，惟論文多處雷同，雙方咸認為研究過程確相互討論援引，但未於論文中詳加說明，確有瑕疵。
44. 送審人在 SS 年申請副教授時之 TT 篇參考作及此次申請教授時之 UU 篇參考作重複編列。送審教授之參考作第 VV 篇與送審副教授之參考作第 WW 篇內容相似度非常高；送審教授之參考作第 XX 篇，其內容乃摘自送審副教授之參考作第 YY 篇（中文），除了 Fig. ZZ 之照片外，該篇之圖表皆可在該第 YY 篇中找到。此外，也沒有任何新的見解，其結論皆在該第 YY 篇的範圍內。
45. 代表作有許多篇章是已發表過的論文，如第 VV、WW、XX、YY 章，在參考作中也被列出，其中一文，不但與送審人的博士論文內容有部分重合，且被另一論文選輯收錄，在代表作成為第 ZZ 章的主要內容。代表作除少數標題之文字或序號略有調整外，皆為全篇照錄，幾至一字不易之程度，卻未於「自序」或書中任何部分說明該部分內容曾經公表之事實。
46. 代表作之內容與參考作第 UU 篇、第 VV 篇之研究方法相同、研究步驟相同、主要研究結果之表格內容幾乎相同，研究建議亦完全相同，僅題目略有差異，又未適當引註。其他編號 WW~XX、YY 之參考著作，亦有類似問題。送審人參考作第 UU 篇經查係其指導之 A 生碩士論文，但代表作並未列 A 生為共同作者。
47. 代表作與參考作第 XX 篇之前三段落高度雷同，有一稿兩投情事；且代表作作者僅列送審人，對論文研究單位之貢獻，隻字未提，亦無謝辭，有矇騙讀者之嫌。
48.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其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，且將兩篇文章所引

用文獻，照章全收，而未做修改，又未適當引用。

49. 數據處理有疏失。

50.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，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，內容多有雷同。兩篇相仿之論文，分列不同作者序，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。

51. 送審人混淆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界線。不只兩者間有重複列計問題，且有改名以致難以判斷其重覆性。

52. 代表作與送審人為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，其內容高度雷同，僅極少數文字之修正、文獻之補充等等，實為同一著作。復依代表作及履歷表所載，第三者易誤判代表作為獨立完成且不受資助之研究工作。

53.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，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三篇文章之結論。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係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、同一時期測量 D、E 和 F 等參數，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，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，惟送審人以「獨著」名義送審，未說明，也未列其他貢獻者。

54. 送審人代表作註釋出處不夠清楚，如引用 A 書，雖有參考書籍的出版公司、時間與頁數，但是該類書不只一本，不只一卷，未予註明。而代表作又引用甚多的 B 內容，註釋只註明時間，沒有註明取材自何書、第幾冊及出版時間和頁碼，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。